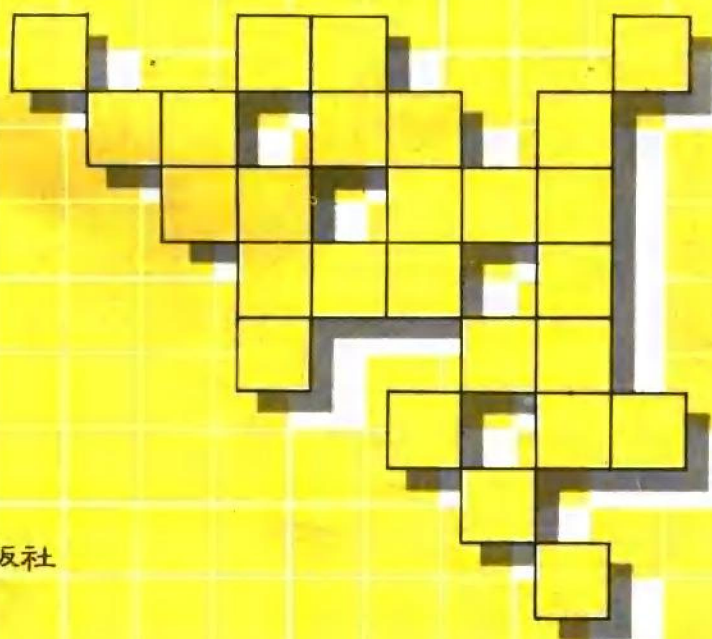


产权管理 理论与实务

薄越亮 王民有 王加春 张冀湘主编



中國物資出版社

产权管理理论与实务

薄越亮 王民有 王加春 张冀湘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产权管理理论与实务

作者	薄越亮 王民有 王加春 张冀湘
出版	中国物资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河南省卫生厅青年印刷厂
开本	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	19.75
字数	505 千字
版次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书号	ISBN 7-5047-586-1/F·0249
定价	14.2 元

主编：薄越亮 王民有 王加春 张冀湘

作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锦	王民有	王加春	王保喜	王起如
刘成斌	刘春亮	朱志刚	杨惠敏	张明生
张秋明	张冀湘	施佑生	姜 楠	徐维梁
郭跃进	黄仲阳	黄速建	薄新伟	薄越亮

目 录

第一章 产权的基本理论分析	(1)
第一节 产权的定义、性质与功能	(1)
第二节 原始产权与派生产权的关系	(12)
第三节 法人产权的一般分析	(15)
第四节 国有企业产权	(18)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26)
参考资料: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评介.....	(28)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与国有产权管理体制改革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建立	(47)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国有产权管理观念转变	(55)
第三节 四年实践的基本回顾	(75)
第四节 深化国有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89)
参考资料之一:国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109)
参考资料之二:南斯拉夫企业自治改革的教训与启示	(143)
参考资料之三:上海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基本构想	(155)
第三章 产权界定与产权登记	(159)
第一节 国有产权界定.....	(159)
第二节 国有产权登记.....	(171)
第四章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与理顺产权关系	(186)
第一节 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自身特点.....	(186)
第二节 我国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两种经营机制模式	(192)

第三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深化国有产权制度改革.....	(209)
参考资料:	深圳市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227)
第五章	股份制改造与国有产权管理.....	(236)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特征.....	(236)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249)
第三节	国有股权管理.....	(258)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中的国有股权管理.....	(270)
第五节	目前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若干问题.....	(282)
参考资料之一:	山西省股份制试点企业组建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95)
参考资料之二:	鞍山市国资局如何在股份制试点中职能到位.....	(300)
参考资料之三:	洛阳市国资局在组建股份制企业中的做法和体会.....	(304)
参考资料之四:	日本的政府持股与股票出售	(310)
第六章	国有企业集团产权管理.....	(326)
第一节	转变观念是国有企业集团产权管理的前提.....	(327)
第二节	公司制度是国有企业集团产权管理的组织基础.....	(332)
第三节	资本结构是国有企业集团产权管理的着眼点.....	(334)
第四节	分级实现是国有企业集团产权管理的基本特征.....	(341)
第五节	国有企业集团产权管理信息系统.....	(345)
第六节	国有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改革.....	(348)

参考资料之一:赛格集团公司如何完善其参资企业 产权管理方面(试行).....	(351)
参考资料之二:日本电气企业集团的产权 组织与管理.....	(354)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机构	(375)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体制建设.....	(375)
第二节 国外国有控股公司.....	(381)
第三节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组建中的若干问题.....	(389)
参考资料之一: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章程	(393)
参考资料之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章程 ...	(396)
第八章 投资领域中的国有产权管理	(400)
第一节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	(400)
第二节 国有资产投资资金的管理.....	(402)
第三节 国有资产投资立项管理.....	(414)
第四节 国有资产投资实施管理.....	(415)
第五节 国有资产负债投资的产权管理.....	(425)
第六节 对我国传统国有资产投资产权管理 体制的分析.....	(427)
第七节 国有资产投资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探索.....	(430)
第八节 构造国有资产投资产权管理新体制 的基本思路.....	(435)
第九节 国有资产投资产权管理的配套改革.....	(441)
参考资料: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发展历程	(446)
第九章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472)
第一节 境外国有资产的形成.....	(472)
第二节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注册管理.....	(477)
参考资料:辽宁省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试行办法.....	(480)
第十章 产权转让与产权交易市场	(484)

第一节	什么是产权转让.....	(485)
第二节	产权转让在我国的形式与发展.....	(489)
第三节	产权交易市场及其地位和作用.....	(501)
参考资料之一:	河南省产权交易市场试行方案	(504)
参考资料之二:	漯河市国资局怎样组建和发展产权 交易市场的.....	(508)
第十一章	清产核资与产权管理.....	(515)
第一节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的意义.....	(516)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目标、范围和特点	(518)
第三节	清产核资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521)
第四节	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和组织领导.....	(538)
参考资料之一:	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中 的若干问题.....	(543)
参考资料之二:	我国历史上的四次清产核资	(562)
第十二章	产权变动中的资产评估.....	(573)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含义、对象和种类	(573)
第二节	资产评估主体.....	(575)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	(580)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计价标准.....	(582)
第五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584)
第六节	资产评估报告.....	(598)
第七节	资产评估管理.....	(605)
参考资料之一:	证明书式评估报告案例	(610)
参考资料之二:	叙述体评估报告案例	(611)
参考资料之三:	关于××公司改组股份制试点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的实施方案.....	(614)
参考资料之四:	对大同市机床厂进行资产评估的体会	(618)

第一章 产权的基本理论分析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权与产权管理问题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然而,什么是产权?什么是产权管理?对于这些基本概念,目前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认识很不一致。而概念上的含糊不清不仅常常引起相互之间不必要的争论,对于国有资产管理来说,更重要的是因此而直接影响到人们关于政府、企业之间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职能界定认识上的混乱,不利于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我们首先对这些基本概念进行讨论,同时,介绍一些国内外有关产权问题研究的情况,以统一认识,为后续各章理论与业务知识的学习做必要准备。

第一节 产权的定义、性质与功能

一、产权的定义

在我国,产权是一个近几年来在理论研究中使用频率甚高,但同时其定义又十分模糊,内涵不太清楚的概念。出现这种情况可以理解,但从理论研究深入的要求来看,又不应任其持续下去,否则,将不利于社会主义产权理论体系的建立,也不利于国有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下面我们从产权与所有权、产权与所有制的关系分析着手来给出产权的定义。

财产所有权是一个古老的民法学概念,其定义也有多种表述方式。但无论哪一种表述方式,都必然包含这样的内容,即财产所有权(以下简称所有权)是确定物的最终归属,表明主体对物独占和垄断的财产权利。是同一物上不依存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财产权利,是最充分、最全面的财产权利,几乎所有的民法理论都肯定:所有权具有排他性、本源性和全面性。所有权的排他性表明一物的所有权在法律上只能归属于一个主体。当然,这个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所有权的排他性表明物的所有者在法律上对物的独占性,它是划定财产界区,确立有关经济主体的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基本稳定的财产关系的首要条件。没有这种排他性,就会产生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的混乱局面;在以财产为中心的经济关系中就找不到财产的最终归属主体,自然也就无法确定财产所有制的性质和经济关系的性质。在商品经济中,所有权的排他性并不意味着所有者直接地、静止地控制归自己所有的物质资料。以法律明确所有权归属的意义在于,为所有者根据自己的意志和要求,为实现自己的利益支配、运用所有物提供法律保障。在这个过程中,他可以通过所有权为其他经济主体创设另一些财产权利,从而更好地实现他自己的经济利益。这种创设过程和创设出来的财产权利,都必须是基于所有者使用所有权的行为,新创设出来的财产权主体可以有自身独立的意志和利益,但它必须以实现所有者的权益为前提。因此,我们说这些财产权利都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它们的存在与作用都必须以所有权为基础,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所有权的制约。制约的方式会因时因地而异,这种性质就是所有权的本源性。虽然派生的财产权利可以有相当的独立性,并且还可以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再派生出新的财产权利,但它并不因此转变为财产所有权,派生财产权的存在总要以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因此,财产所有权不仅在字面上可解释为产权,而且在一

项财产的实际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体系中,它也是其中之一,只不过应当将其称之为原始产权。

有人认为,产权就是财产所有权。我们认为这种定义欠科学。如果接受产权就等于财产所有权的说法,那么任何一项产权自然就具有民法所规定的所有权的一切权利和特征了。毫无疑问,这在法律和经济学的逻辑上都是难以自圆其说的。公司法人产权与股东的终极所有权的派生与原生关系是显而易见的。承认产权等于财产所有权的观点,若要避免上述的理论逻辑的矛盾,在实践中就必须全盘否定传统民法(包括我国今天所制定的民法)中的所有权理论和制度规范,自然也就会否定了整个现行民法的理论体系。这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理论根据的。所以,一方面产权不等于所有权,另一方面所有权又是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所形成的一系列产权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最本源的产权。值得指出的是,所有权依据一定的生产方式派生出其他财产权之后,所有权本身也必然要发生一定的变化,它不可能再如同古典的所有权那样存在和运动。

为了加强理解,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分析社会中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与产权的关系,特别是在既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内部,由于其实实现形式的变化对产权制度形成与演变的作用。从宏观层次来看,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决定着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性质,从而也决定着宏观产权制度的基本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宏观结构(指在社会中因各种经济成分并存所构成的结构)决定着产权制度的宏观结构(指在全社会范围内法律所规范的各种不同产权制度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这个道理十分简单。当生产资料的最终所有权归属已经明确,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已经确定,生产力向前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使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发生变化时,其产权制度会怎样变化呢?生产资料所有制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经济学名称,它不仅要解释生产资料由谁占有,而且还要解

释“谁”如何占有,通过什么方式占有。过去我们将生产资料所有制看作一种静止的状态,或者说一种法律归属关系是错误的。应该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本身也是处在一种运动过程中,诚如奥塔·锡克所说:“谁不能把所有制首先看作是一个过程,看作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占有,谁就永远把不住现实和真正马克思主义对现实的反映,就永远理解不了任何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社会本质。”^①这个过程可以说是经常变化的,但这种变化一般并不改变所有制的根本性质,这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实现形式应随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变化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会对上层建筑,特别是产权制度产生极大的影响。譬如,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来之后,至今可以说经历了自由竞争和垄断两个较大的发展阶段,在自由竞争时代,小规模的生产和小范围的交换,生产管理和市场预测相对容易,因此,资本家往往集投资、经营职能于一身:以自己的资本购买劳动力,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并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这种生产和交换方式中形成的产权制度以所有权为唯一标志,其他产权形式都被所有权的光芒遮盖住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大规模的生产和大规模的交换被风险高、变幻莫测的市场所左右,使经营能力在生产经营中显得十分重要。但在社会中,所有权的分布与经营能力分布并不一定对称,结果是投资资本家与管理资本家相分离。信用制度与股份公司的发展又使这一分离制度化,集中一体的产权就分解了。产权的这种演变,其目的不外乎是为了使资本在新的生产力基础上能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家能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并未因此有丝毫改变,改变的只是其实现形式。它对产权制度的影响是一系列产权从原始产权——所有权下分裂出来,形成独立的财产权利,分裂的结果是各种资本家作为不同的产权主体参与资本的经

^① [捷]奥塔·锡克《经济——利益——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本,第209——210页。

营运动,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不再是由一个资本家独占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实现过程变化与产权制度演变之间的关系可以说具有一般意义,它们在形式上和过程上的一系列特征在其他经济制度中,只要有相同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存在也就会再现出来,不同的只是性质而已。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产权是在既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内部,由所有制实现形式所决定并反映生产关系,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而形成的、反映不同经济主体对一定财产的不同方面、不同程度的权利及相应义务的法律形式。

产权,无论是原始产权还是派生产权,都必须具有两个最基本的权能。这两个基本权能也可以说是判定与某一财产相关的经济主体是否拥有产权的基本标志。其一是收益分享权能,或者简称为收益权能,即分享财产营运所带来的部分收益的权利。有人说:“产权的实质是利得权”,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在商品经济中,无论是财产所有权主体还是其他产权主体,只有通过分享财产经营收益才能证明产权的经济存在,而且产权的经济意义也就在于收益。过去我们一直认为收益权能是所有权的一项基本权能,不可从所有者手中分离出去。如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就规定了企业的经营权只包括占有(事实上的占有)、使用和有条件的处分三种权能,没有收益权能。我们认为,这三项权能不构成一项完整的产权,因此这种意义上的经营权也不能称之为产权。这种法律规范也不利于建立有益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国有资产产权制度。在简单商品经济中,所有者集一切产权于一身,收益权能理所当然全归所有者。当产权分离后,派生产权主体有自己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利益,如果他不能利用以他为主体的产权来实现这种利益,他就不成其为真正的产权主体,产权对于他来说也就没有丝毫意义。如果债务人向债权人借债投资后所得收益全归债权人,情形将会怎么样呢?必然是再没有人借债。债权、债务这种重要的财产流转关系也就不会再存在。当然,不同的产权其收益权能的表现和实现方式

是不一样的。如在股份制这种资产组织形式中,股东产权的收益以红利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公司法人的收益权能则是对未分配利润的支配运用(一般是再投资),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高经营收入,劳动者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加快公司法人的发展。其二是支配权能,即在合法范围内,产权主体不受任何干扰自主支配财产的权利。其中,特别是对收益权的支配权利。由于产权的经济价值在于它可能带来的收益,产权经济学通常将产权看作某种收益流。所以,对于产权主体来说,最有影响的是对收益权利的支配。

收益权与支配权一起构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所产生的完整的产权。某一主体只有同时拥有这两种权能才称得上是具有独立地位(这种地位可以是绝对的,如财产所有者,也可以是相对的,如财产的经营者)的产权主体,才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过程中成为必不可少的一个层次。如果某一主体只拥有收益而没有支配权,该主体拥有的就只是传统民法中所规定的用益物权。虽然这种用益物权也是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但这种用益物权缺乏自主支配所用物的权利,必然会束缚和抑制实际使用物的主体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运营效益,增加原始产权收益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显然,这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所以,不能将用益物权看作是商品经济环境中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完整的产权。如果某一经济主体对物只有支配权而没有收益分享权,此时该主体拥有的就只是对物的管理权。作为管理者,他只具有责任和义务,而不能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利用产权来实现自身的利益。这种权利自然也不能看作是一种完整的产权。

二、产权的性质

我们可以分别从产权主体、产权运动和产权体系三个方面讨论产权的一般性质。

(一)产权主体具有经济实体性

作为经济实体一般必须具有这样三个特征：其一，必须有一定的财产作为参与社会再生产的前提，这项财产在法定的最终归属上并不一定必须为该实体所有；其二，必须直接参加社会再生产活动，如果以财产的营运为线索来考察的话，一个经济实体至少必须是直接参与投入，组织生产经营，进行收益分配，再投入等环节中的一个；其三，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且参与社会营利性经济活动中的主要目的就是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在商品经济中，这种经济实体就称之为商品生产者。要说明的是，我们这里指的商品生产者并不只是指狭义的从事商品生产和服务的企业，而是广义上的商品生产者，即直接参与商品生产全过程的某一过程，并按商品经济规律行事的参与者。

产权主体的经济实体性决定了产权主体必须依照商品经济规律来运用产权，其中最为主要的又是价值规律和资产增殖规律。价值规律要求每一个产权主体将由自己支配的资产投入到投入产出效益最高的地方，尽一切可能地提高资产的营运效益。资产增殖是商品经济中生产力发展的一种表现。在商品经济中，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权主体必须不断地通过将收益再投入经营之中来增强自己的竞争力，而且，生产能力的扩大，既是使用价值意义上的，又是价值意义上的。因此，增殖原则就象规律一样支配着商品生产者的行为。

(二)产权运动的独立性

产权运动的独立性指的是产权一经确立，产权主体就可以在合法的范围内自主地运用产权，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不受同一财产上其他财产主体的随意干扰。借用民法习语，我们可称这种独立性为排他性，也即分离出来的产权主体是唯一的。一个主体可以拥有多项产权，但一项特定产权只能归属于一个主体。这是产权具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区的前提。不同产权的独立性是不一样的。派生产权的独立性指的是其主体在合法的领域内独立地行使权利而

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包括原始产权主体的干扰。当然,派生产权的独立性并不排斥原始产权对其进行约束,但这种约束不是随意的,而是要依法定程序进行确定。

那么,承认产权运动的独立性,产权主体运用产权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合理性,会不会损害原始产权主体的利益呢?这种情形可能发生,但并不必然发生。事实已经多次证明,只要建立有效的产权主体自我约束机制来保证其行为合理化,就可能避免这种情形发生。

(三)产权体系的可分性

过去我们一直认为一项财产上的产权只有一项,即财产所有权,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从所有权主体手中分离出来不构成独立的产权。这种认识是基于不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其实,在一项财产上存在着多项产权。因为一项财产的存在方式与运动方式多种多样,从存在方式来看,财产可分为价值形态和使用价值形态,从运动方式来看,价值形态和使用价值形态可以合一,又可分离。当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使财产的存在方式合一,运动形态合一时,产权也就合一地集中在一个产权主体手中,即财产所有者手中,产权体系也只以所有权来表现。这就是简单商品经济中的情形。在发达商品经济中,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变化了,财产的价值形态运动与使用价值形态运动因信用制度等的发展而分离,不同的主体以财产不同形态的运动为控制对象,使得以前合一的产权就分离开来落在不同的产权主体手中。同一财产上的多项特定产权构成一个产权系列或产权体系。

产权的可分性不仅表现在原始产权可派生出派生产权来,而且还表现为派生产权根据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再派生出派生产权来。如控股公司的产权为派生产权,但它向被控股公司的投资继而又在被控股公司中形成再派生产权,而被控股公司又还可以向其它公司再投资,继续派生出新的产权来。这个过程接连不断地持续下去,就使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财产关系变得十分复杂,经济主体之

间的联系日趋紧密,使财产社会化的趋势愈加显著,但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之中,其目的和发展的最终趋势是不同的。

三、产权的功能

产权一经形成,在产权主体手中所起的一定的作用,称之为产权的功能,一般来说,产权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一)界区功能

产权的界区功能指的是产权在界定产权主体之间,产权主体与非产权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区间上的功能。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独立的经济主体存在的条件是其具有独立的利益要求和实现这种要求的条件。个人是否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要求,以及要求性质和形式都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原始共产主义时期,公社的成员个人没有独立于他人和公社的利益要求。到了共产主义时期实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个人独立的利益也就不会再存在了。但某一社会个人仅有利益要求存在,还不能使其成为具有政治经济学分析意义的独立的利益主体。另一个必要条件是个人实现利益要求的物质资料条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工人有独立的利益要求,但他们除了自身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不得不以出卖劳动力为条件求生存。这种劳动在经济强制之下是依附于资本的,因此我们认为雇佣工人不可能成为与资本家比肩并立,互相平等的经济主体。能否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就要看其是否具有产权。拥有了产权,就界定了产权主体与非产权主体之间的权利与责任界区,主体才可能与非主体之间彼此对立,并可能平等地进行商品交换。

产权的界区功能是通过产权确立的过程发挥出来的。又可以说,产权的确立过程就是界定产权主体权利和责任的过程。过去我们一直认为,原始产权主体——财产所有者,只有权利,没有义务,这是片面的。其实,财产所有权一经确立就包含有所有者对自己和